

法規名稱：財政部對所屬事業機構辦理民間團體及個人補（捐）助業務督導考核注意事項
(民國 105 年 03 月 16 日修正)

- 一、財政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落實行政院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（捐）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（以下簡稱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）規定，督導考核所屬各事業機構（以下簡稱各事業機構）辦理民間團體及個人補（捐）助案件執行情形，提升補（捐）助業務效益，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各事業機構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（捐）助，應依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之規定，按補（捐）助事項性質，訂定明確、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報請本部核定，並依所訂作業規範確實執行。
- 三、各事業機構辦理民間團體及個人補（捐）助業務，應指派專責單位或人員確實辦理下列事項，以強化內部控制機制：
 - (一) 密切注意所訂作業規範是否切合實際需要，於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修正時，立即檢討應否配合辦理修正。
 - (二) 嚴格審核預算編列之補（捐）助事項，應確與機構業務具關聯性或善盡社會責任公益性質；對於預算未編列之補（捐）助事項，應妥慎衡酌補（捐）助之目的，並加強控管。
 - (三) 就補（捐）助案件核准日期、對象及金額等，透過相關檢核作業，嚴防發生重複補（捐）助情事。
 - (四) 每年彙整補（捐）助業務之實際執行情形與成效，並提報董（理）事會或常務董事會備查。
 - (五) 確實核對下列資料之正確性及一致性：
 1. 按季於機構網站公開之受補（捐）助民間團體或個人案件資料。
 2. 登載於民間團體補(捐)助系統(CGSS)資料。
 3. 每年決算時，依「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作業手冊」規定，函報審計部並副知本部之補(捐)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。
- 四、各事業機構稽核部門應每年至少一次就前點規定之事項辦理稽核，並妥予留存稽核紀錄。
- 五、本部辦理年度決算查核時，得擇選所屬事業機構抽查其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（捐）助業務，並得不定期進行專案查核。
- 六、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